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顺风路 288 号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6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2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3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3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37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38
七、 中介机构信息.....43
八、 有关声明.....44
九、 备查文件.....4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蕙勒智能、发行人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蕙勒智能
证券代码	87479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前总股本（股）	52,852,500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颖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风路 288 号
联系方式	0571-86160882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领域归属为“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中的“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领域。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2）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支持

A．国产替代加速推进，国际化发展趋势显现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5 年我国机床领域呈现进口低增速、出口高增长的态势。机床进口金额为 420.41 亿元，同比小幅增长 0.9%；出口金额攀升至 923.70 亿元，同比增长

15.2%，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至 503.29 亿元。

近几年，国内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低空经济、机器人、人工智能等产业发展，对机床设备的精度、效率和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国产机床企业扎根产业前沿，深度融入用户生产场景，洞察用户需求，实战应用经验丰富，为产品的研发升级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驱动产品得以加速进化和迭代。行业头部国产机床企业凭借对本土企业需求的精准把握、敏捷的市场响应、高效服务，量身定制出适配性更强的解决方案，赢得市场的认可。特别在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取得进口替代突破。叠加国家鼓励自主创新、推动高端装备国产化的政策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国产机床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国际化拓展空间扩大。

未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自动化、机器人、航空航天等高端制造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对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机床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国产数控机床企业有望与这些高端制造客户紧密合作，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借助客户反馈进一步优化产品，实现双方的协同成长，相互促进，共同推动机床国产化进程加速，并在国际市场上占据更广阔的份额。

B．市场需求叠加政策支持，助力行业增长

根据机床产品普遍十年左右使用寿命，当前我国机床行业进入设备更新需求旺盛期，叠加制造业复苏和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因素，行业逐步回暖。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2023-2025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分别为 61.3 万台（+6.4%）、69.5 万台（+10.5%）、86.8 万台（+9.7%），2026 年有望延续增长态势。

政策层面，国家通过税收与财政手段精准支持：一方面提高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降低研发成本以激励技术突破；另一方面通过税收减免、超长期国债、专项贷款等支持设备更新，推动产能升级，促进制造业景气度改善，设备更新投资快速增长，拉动机床工具行业产需双增。

C．数控化率持续提高为数控机床企业带来增量机会

数控机床相较于普通机床，在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加工能力等方面都具有突出优势。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对加工精度、效率和稳定性要求不断提升的驱动下，我国数控机床的渗透率在逐年提升，到 2023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已达到 45.5%，但与发达国家 80%左右的数控化率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政策支持、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等因素影响下，未来我国数控机床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数控化率有望进一步加

速提升，为数控机床企业提供更大市场空间。

D．同质化竞争加剧，市场份额逐渐向头部集中

机床行业需求复苏的同时，市场集中度仍非常低，从业企业数量众多且以中小企业为主。众多中小机床企业聚集中低端市场，竞争聚焦价格、账期、基础服务等，叠加下游客户应对经济环境的降本需求，行业利润率承压，行业头部企业不断扩产，进一步加剧竞争。

面对行业和产业链整体竞争存在加剧的趋势，国内机床企业一方面选择优势细分领域深耕获取竞争优势，一方面向海外开拓更大市场，有研发实力的头部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向高端领域发展和突破。中小企业因技术水平、资金压力、交付能力和品牌力等存在竞争劣势，市场份额逐渐缩小，头部企业通过规模效应、技术优势和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品牌力，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行业呈现集中化趋势。

2、公司的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物料主要包含数控系统、铸件、线轨、丝杆、主轴、刀库、钣金等。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市场销售预测等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主要物料每个月的采购实施根据后续 3 个月的销售订单预测以及实时的库存信息，采购计划滚动进行。采取“以产定采+安全库存需求”的采购模式，动态调整当月采购计划，对标准物件设置安全库存，保证公司原材料备货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注重对供应商的管理，通过多种渠道开发供应商，收集其基础资料，采购与技术、品管会同前往厂商现场评审，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对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评价。满足需求的供应商试样测试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并在合作一定期限后定期进行供应商评价，对评分较低的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剔除。同时，对于合作较好并在《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则选择一定数量作为核心供应商，签署框架采购协议。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生产模式，主要基于销售计划进行生产。根据上年度的实际销售情况和对市场的预判制定本年度销售计划，并根据实时的销售情况制定和调整半年度销售计划及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市场部门的销售计划，结合产成品

及物料的库存情况和现有产能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再交由具体制造部门进行生产。

交易前期由商务部门接洽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和具体需求，确定应用场景和方案；继而由技术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确定技术解决方案；之后技术、商务部、采购、制造、品质等部门共同确定包括关键技术研发、部件研制、系统集成等在内的具体生产计划，采购部据此编制物料明细单进行采购，制造部门负责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部组织系统集成，品质部门负责生产工艺监督和成品质量检测。业务流程包括收集客户需求并确定应用场景、提出解决方案、关键技术研发、部件采购及生产制造、机械总成、系统集成及调试、成品检测、全生命周期服务，核心业务点包含方案开发、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和系统集成控制和产品服务等。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存在部分客户采取了第三方融资租赁方式来进行采购，融资租赁业务流程为：①融资租赁业务的终端客户的采购设备配置、销售价格等商务谈判由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与一般直销业务相同，终端客户自主选择融资租赁模式及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不参与终端客户拓展，仅提供融资租赁服务；②公司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然后公司、终端客户与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订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合同，并再次约定相关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的三方交易权属关系；③设备由公司直接送到终端客户指定的生产经营场地，终端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确认，公司安装调试后，终端客户验收设备；④通常由终端客户向公司直接支付首期款，由融资租赁公司支付剩余款项。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⑤公司负责对设备的售后服务，如涉及维修服务费用，通常由公司与终端客户协商解决。

目前，国内直销以外区域及境外地区采取经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建立了经销商准入机制，对当地资信情况良好且客户群体广泛的经销商进行销售授权，经销商在获得用户需求意向后向公司销售部门进行客户报备，经销商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主要通过业务人员自行开发、老客户介绍、专业展会、媒体宣传推广等方式来获取客户。公司自己组建销售团队，在区域内主要城市

设有销售网点，各区域负责人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和行业需求分析，制定全年销售计划，并根据当地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安排业务人员有针对性地深入业务辖区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市场开拓。

3、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专注于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数控机床品类，以及面向客户特定生产需求定制的自动化生产线。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数控机床制造领域的多项关键技术环节，包括机床精度保持性、运行可靠性、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与应用、数控系统的二次开发与适配、以及复杂工况下的高效加工工艺等方面，已形成较为系统的技术能力。同时，基于对机械加工工艺的深入理解与持续优化，公司已在斜削加工领域的自动化产线设计、系统集成及控制逻辑开发等方面构建了差异化技术优势，并已实现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设备、汽摩配件、模具、航空航天、消费电子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兆丰股份、湖州安达、雷迪克、露笑科技、万安科技、永创智能等知名企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805,38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8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99,999,999.4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455.83	99,490.37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7,168.71	21,270.89
预付账款（万元）	1,063.09	906.20
存货（万元）	28,852.98	22,868.64
负债总计（万元）	96,606.10	74,612.98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8,797.64	14,86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7,849.74	24,87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4	5.39
资产负债率	77.62%	75.00%
流动比率	1.09	1.05
速动比率	0.75	0.7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3,636.68	65,994.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20.13	2,710.47
毛利率	18.42%	18.69%
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70%	1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99%	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1.36	-4,35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2	3.42
存货周转率（次）	2.60	2.68

注：2025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号分别为天健审[2026]11196 号、天健审[2025]12090 号，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9,490.37 万元和 124,455.83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与之配套的营运资本规模增加所导致的。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1,270.89 万元和 27,168.7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1）不同业务类型下应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床设备	26,899.06	92.22%	21,565.70	94.90%
自动化生产线	2,169.16	7.44%	1,038.53	4.57%
其他业务收入	100.16	0.34%	119.51	0.53%
合计	29,168.38	100.00%	22,72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类型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床设备	77,916.04	93.16%	62,001.03	93.95%
自动化生产线	4,446.33	5.32%	2,705.82	4.10%
其他业务收入	1,274.31	1.52%	1,287.24	1.95%
合计	83,636.68	100.00%	65,994.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床设备业务，占比分别为 93.95%和 93.16%；报告期各期末，机床设备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90%和 92.22%，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亦主要来源于机床设备业务，应收账款的结构与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逐年增长，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主要与机床设备业务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变动密切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近年来通过深耕国内市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2025 年机床设备业务订单量持续

增长，带动机床设备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67%，使得期末机床设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增长 24.73%。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长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基本一致。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一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不同业务类型下的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机床设备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带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步增长，应收账款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当期收入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款项金额、占比、账龄、是否逾期、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25 年度/2025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收入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4,578.27	1 年以内	15.70	8,812.91	出货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剩余货款验收三个月后开始，12 个月平均支付。	部分逾期	受下游客户付款节奏影响,公司对合作良好且稳定的经销商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	2,813.2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5.16	1 年以内 1,549.36，1-2 年 95.80	5.64	4,580.32	出货前支付 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10%验收合格后 1 个年内付清。	部分逾期	该客户为公司重点客户，公司在客户回款上给予了一定的宽限期。	905.25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19.20	1年以内	4.52	1,603.56	定金10%，出货前付20%，尾款验收合格后分期12个月付清。	部分逾期	产业链下游订单节奏波动，导致终端客户回款节奏变化，公司对合作良好且稳定的经销商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	417.70
CLASS CNC MUHENDISLIK MAKINA VE SANTIC LTD STI	1,134.16	1年以内	3.89	1,694.67	出货后150天内付清	部分逾期	该经销商为公司重点外销客户，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	226.72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63.55	1年以内	3.30	1,186.17	20%出货，80%尾款融资租赁。	部分逾期	产业链下游订单节奏波动，导致客户回款节奏变化	461.72
小计	9,640.34		33.05	17,877.63				4,824.67

② 2024年度/2024年1-12月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收入	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超期未回款的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温州沃敦机械有限公司	3,559.00	1年以内	15.66	7,262.45	出货前支付60%-90%；尾款1年内付清	部分逾期	公司对合作良好且稳定的经销商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	3,559.00

金华涌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391.27	1年以内	10.52	3,581.17	发货或安装调试后支付20%-30%或支付至90%;尾款于1年内支付。	部分逾期	公司对合作良好且稳定的经销商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	2,391.27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42.23	1年以内	5.91	1,856.82	20%货款;出货前支付80%货款（银行融资租赁）	部分逾期	产业链下游订单节奏波动，导致客户回款节奏变化	1,342.23
宁波甬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41.77	1年以内	3.70	2,126.32	出货或验收合格支付至80%-90%;尾款在1年支付	部分逾期	公司对合作良好且稳定的经销商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	841.77
CLASS CNC MUHENDISLIK MAKINA VE SANTIC LTD STI	783.88	1年以内	3.45	2,085.70	出货后150天内付清	部分逾期	该经销商为公司重点外销客户，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	783.88
小计	8,918.15		39.24	16,912.46				8,918.15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26年6月24日

3）报告期及期后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①报告期及期后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2,970.03	11,547.13
期后回款金额	6,314.29	10,648.22

期后回款比例（%）	48.68	92.22
逾期账款金额	7,254.28	6,783.96
逾期账款占比（%）	55.93	58.75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各期的逾期账款金额系截至各期期末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的金额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8.75%、55.93%。逾期主要系客户因资金安排、单据流转存在滞后、付款审批流程较长等，款项支付往往有所延后。存在逾期情况的主要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存在失信或者限制消费的情形。公司已按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并在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不可收回风险较低。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92.22%和 48.68%，2025 年期后回款较低系部分客户资金预算紧张排款较长及回款进度滞后所致。

②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29,168.38	22,723.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2	3.42
资产负债率	77.62%	75.00%
流动比率	1.09	1.05
速动比率	0.75	0.72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 和 3.2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一定降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公司为支持经销商扩展业务规模缓解其资金压力，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同时公司对部分合作良好且稳定的外销客户给予其一定的付款宽限周期，不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0%和 77.6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小，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75，整体保持在稳定的水平，公司不存在对日常经营周转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同时，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综合授信额度，目前尚有充足的授信额度未使用。充足的备用信贷资源为公司应对未来资金需求提供了有力保障，显著增强了资金运作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

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906.20 万元和 1,063.0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90.32	8.5	数控系统	无
浙江平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4.00	6.96	自动化项目零部件-桁架	无
安庆皖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0.94	6.67	机床零部件-铸件	无
宁波泰普迪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9.22	6.51	机床零部件-编码器	无
上海韩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12	4.81	机床零部件-夹具	无
小计	355.60	33.45		-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77.86	30.66	数控系统	无
杭州迈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9.46	12.08	机床零部件-丝杆、线轨	无
北盾（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82	11.57	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无
云南太标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8.11	5.31	机床零部件-铸件	无
BRETON SPA	44.90	4.96	技术合作	无
小计	585.16	64.58		-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是向供应商的采购机床零部件、数控系统、技术服务。上述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往来，预付账款的变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68.64 万元和 28,852.98 万元。2025 年末存货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 2025 年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发出商品增长较快。

（5）总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74,612.98 万元和 96,606.10 万元，呈现逐步增加趋势。2025 年年末公司总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21,993.11 万元，增长率为 29.48%，主要系：①为应对持续扩张的业务规模，公司 2025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7,460.02 万元；②202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到客户的订金持续增加，2025 年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合计增加了 6,547.08 万元；③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4,013.40 万元。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860.11 万元和 18,797.64 万元，呈现逐步增加趋势。2025 年末应付账款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在逐步扩大，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采购原材料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分别为 24,877.39 万元和 27,849.74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资产的快速增加，主要是公司持续盈利累积的未分配利润增长。

2、营业收入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65,994.09 万元和 83,636.6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机床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了 17,642.59 万元，增幅为 26.73%，其中机床设备收入增长了 13,811.56 万元，增幅为 28.66%，主要受蕙勒智能三期项目的产能释放带来的销售规模增长和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带来的客户订单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710.47 万元和 2,820.13 万元。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相比于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的增长驱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56.22 万元和 711.3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2.20	25,972.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0.85	30,32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6	-4,356.22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增加收款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快。

1、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51.58	23,889.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53	24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09	1,83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2.20	25,97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05.44	18,263.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8.58	6,96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3.15	2,19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3.67	2,90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10.84	30,3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6	-4,356.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56.22 万元和 711.36 万元。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较 2024 年有较大的好转，主要原因包括：

1）新增订单大幅增长，带动预收货款增加，是 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改善的核心驱动因素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行业协会数据， 2025 年中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同比增长 9.7%。在此行业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境内外客户资源。境内，公司以华东地区为主要基地，不断向西北、西南、华中、华北及东北等地区开拓。境外，在巩固既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埃及、欧洲及南美市场。

受益于新增订单大幅增加，公司预收客户首付款及出货款大幅上升。2025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余额为 13,995.03 万元，较 2024 年末的 7,447.95 万元增加了 87.90%，是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的主要驱动因素。

2）强化应收账款催收管理，销售回款效率有所改善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04.96 万元，增幅为 23.38%；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6,881.53万元，增长幅度达43.44%。为改善现金流，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增配员工进行专项跟踪。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642.59万元，增幅为26.73%；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6,444.64万元，增幅降至28.36%，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较2024年有所好转，前端销售回款效率的提升直接带动了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长。

3）2025年度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幅同比放缓，经营性现金流出压力缓解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3.38%，原材料采购额同比增长33.75%，采购增幅高于收入增幅，主要系子公司易达精密机床（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达精密公司”）于2024年正式投产，需建立初始库存单独增加备货所致。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73%，原材料采购额同比增长23.19%，采购增幅低于收入增幅，且当期投产的临平新厂紧邻原厂区，不存在额外备货需求，因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大幅减少。

4）购销业务上下游款项结算与支付存在固有的时间错配

公司产品需安装调试后方可确认收入，客户验收周期较长，导致从发货至现金回笼存在显著时间差。在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方式，为实现快速交付，对部分通用机型进行合理备货，该等备货需要提前占用营运资金，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出。

此外，公司核心原材料中数控系统的成本占比较高。鉴于上游数控系统供应商（如发那科、三菱等）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通常需预付货款或仅能获得极短的信用账期，难以通过延长应付账款账期的方式来缓解经营性现金流出。

因此，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自然增长幅度，远不足以对冲存货与应收账款增加所带来的现金消耗，客观上要求公司垫付较大规模的营运资金，这也是公司2024年、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甚至为负的重要原因。

在公司采购及销售业务上下游款项结算与支付存在时间差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及付款规模的增长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具有一定的影响。

5）上下游价格变动未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未出现重大波动，毛利率水平未

发生大幅下降情形。因此，上下游价格变动未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系新增订单增长带动预收货款增加、销售回款管控加强、原材料采购支出增幅回落及购销结算周期差异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有望稳步提升，相关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具备可持续性。

2、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及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711.36	-4,356.22
净利润（B）	2,820.13	2,710.47
差额（A-B）	-2,108.77	-7,066.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净利润	2,820.13	2,710.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95	163.93
信用减值准备	621.55	440.55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3.96	1,504.20
无形资产摊销	176.01	15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9.10	5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2.56	781.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84	-12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0.37	-6,48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2.51	-12,25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825.11	8,464.00
其他	113.71	20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6	-4,356.2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分别为-7,066.69 万元和-2,108.77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剔除折旧摊销等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量变动的非付现成本因素外，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2024 年，差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下游市场需求恢复，公司为争取订单缩短交期，主动增加备货，采购原料支付的现金相应增加；2）子公司易达精密公司于 2024 年投产，需要建立初始库存单独增加备货，导致 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幅度 37.49%，显著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其中数控系统等核心原料采购需预付货款或账期较短，进一步加剧了采购现金支出。

2025 年，差额仍为负值但金额显著收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手订单持续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中预收客户定金及出货款大幅增加，2025 年末公司预收货款为 13,995.03 万元，较 2024 年末的 7,447.95 万元净增 6,547.08 万元，而 2024 年末预收货款较期初仅增加 1,707.18 万元；2）2025 年，公司投产的临平新厂紧邻原厂区，不存在额外备货需求，2025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 26.74%，增幅显著低于 2024 年同期水平。

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变动，主要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存货规模及相对应的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同步变动相关，相关变动具有匹配性、合理性。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乔锋智能	249,657.43	34,700.40	-6,596.92	175,959.91	20,304.25	-24,042.44
国盛智科	126,918.49	15,930.14	20,075.17	103,742.14	13,065.36	20,944.49
海天精工	336,791.91	42,981.43	59,283.81	335,182.86	52,299.30	24,856.34
纽威数控	289,342.25	30,424.78	25,360.08	246,213.81	32,515.58	26,419.52

创世纪	532,029.66	15,495.32	13,329.78	460,530.74	24,788.10	2,847.07
安阳机床	17,950.91	261.41	990.82	14,401.36	-1,577.65	1,258.30
公司	83,636.68	2,820.13	711.36	65,994.09	2,710.47	-4,356.22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也普遍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的形成主要受不同企业所处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增速、客户结构、产品结构以及结算政策等因素影响。

行业内处于规模相对稳定、发展较为成熟的企业（如国盛智科、海天精工、纽威数控、创世纪等），其资金周转已形成良性循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为正数且与同期净利润表现较为匹配；而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期或营收增速较快的企业（如乔锋智能），受营业收入增加的拉动，通常需要提前进行存货备货，且随着赊销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亦会占用大量营运资金，导致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甚至出现负数或显著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乔锋智能产品结构及发展阶段与公司最为接近，其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与公司也极为相似。2024 年及 2025 年，公司与乔锋智能均出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或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情形，这主要是因为处于规模快速扩张期的机床企业，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需要进行较多的存货备产备货，且应收账款余额随营收规模相应扩大，从而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本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尚处于规模高速成长阶段，存货备货及应收账款占用了较多资金。2025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加大货款专项催收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已实现由负转正，发展趋势向好。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及其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与主营业务构成相近且同处于成长扩张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乔锋智能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特征。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8.69%和 18.42%，毛利率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 元/股和 0.61 元/股，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49%和 10.70%。随着公司整体资产规模的稳步积累，部分新增资产及业务布局尚处于产能爬坡或市场培育阶段，其经济效益尚未完全显现，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呈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效应。

（2）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00%和 77.62%，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比于 2024 年末有一定提升，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总负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5 和 1.09，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相比于 2024 年末有一定增长，主要系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 和 0.75，相对变动不大。

（3）营运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 和 3.22。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快。公司为支持经销商扩展业务规模缓解其资金压力给予其适当的回款过渡期，同时公司对部分合作良好且稳定的外销客户开始给予其一定的付款周期。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回款的催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增长的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8 和 2.60，相对变动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

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决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非公司在册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ZJ510
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19 栋 3 楼
成立日期	2022-11-28
备案时间	2023-02-16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工业母机基金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第 1-3 条相关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工业母机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设立目的系从事投资活动，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工业母机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ZJ510。基金管理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4238。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工业母机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805,382	99,999,999.42	现金
合计	-	-			4,805,382	99,999,999.42	-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81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4,877.39 万元、27,849.7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39 元和 6.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60 元和 0.61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收盘的前 30 个交易日内，集合竞价实际成交天数为 3 天，累积成交量为 8,399 股，累积成交金额为 191,819.14 元，交易价格为 22.84 元/股。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前次定向发行，该次发行价格为 20.81 元/股，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公司主营业务是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1]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市盈率	市净率
1	乔锋智能（301603.SZ）	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	24.97	39.75	6.08
2	国盛智科（688558.SH）	高档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以及装备部件。	12.69	27.15	2.68
3	海天精工（601882.SH）	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68	25.20	3.83
4	纽威数控（688697.SH）	中高档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8.93	30.63	4.95
5	创世纪（300083.SZ）	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及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	53.20	141.83	3.10
6	安阳机床（831577.NQ）	从事机床和各类机床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床设备的大修、改造，机床配件、机床工具制造销售。	1.80	36.80	0.44
平均值			**25.88**	**50.23**	**3.51**
中位数			**26.95**	**33.71**	**3.46**
蕙勒智能			**8.36**	**39.00**	**3.95**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平均数为 50.23 倍、中位数为 33.71 倍，市盈率区间为 25.20 至 141.83。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 202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为 39.00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数，市盈率估值具有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平均数为 3.51 倍、中位数为 3.46 倍，市净率区间为 0.44 至 6.08。按照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3.95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平均数、中位数，但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区间内，市净

[1] 市盈率、市净率的总市值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1 日。

率估值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2、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以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前次交易价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805,38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999,999.42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工业母机基金	4,805,382	0	0	0

合计	-	4,805,382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完成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股票发行股数 6,727,5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1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39,999,275.00 元，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26 年 5 月 18 日，2026 年发行新增股票 6,727,500 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前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募集资金金额	13,999.93
银行利息	0.58
小计	14,000.51
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9,06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
小计	11,160.00
三、截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40.51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0,799,999.42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9,20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99,999,999.42**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既可以降低财务成本，又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增长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0,799,999.4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40,799,999.42
合计	-	**50,799,999.4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50,799,999.4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2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2	浙商银行股份	2025 年 11 月 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流动资金

	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分行	日				贷款
3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东湖支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归还原贷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025 年 9 月 16 日	9,900,000.00	9,800,000.00	9,7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5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东湖支行	2026 年 2 月 13 日	9,50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0	置换他行借款
合计	-	-	**49,400,000.00**	**49,300,000.00**	**49,200,000.00**	-

本次募集资金 49,2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83,636.6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6.73%，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等日常经营支出也将不断攀升，运营资金压力逐步增加。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50,799,999.4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 49,2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

升公司盈利水平。

综上，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过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

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1 名。公司本次系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工业母机基金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工业母机基金就本次投资事项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因此，工业母机基金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工业母机基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能够满足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业务运营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能够较好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易春红	21,052,254	39.83%	0	21,052,254	36.51%
实际控制人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	22,554,325	42.67%	0	22,554,325	39.1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易春红直接持股数量为21,052,254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9.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易春红和王胜德系夫妻关系，易春红和易冬贵系姐弟关系，易春红、王胜德及易冬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冬贵直接持股数量为582,271股，直接持股比例为1.10%，易春红和王胜德同时持有杭州卓丰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份，间

接持股数量为 919,800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74%，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22,554,325 股，合计比例合计为 42.67%。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易春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数量为 20,507,754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6.51%。易春红、王胜德及易冬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为 22,554,325 股、持股比例为 39.12%。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定价公允合理，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定向发行前				本次定向发行后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易春红	21,052,254	39.83%	1	易春红	21,052,254	36.51%
2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9,747	11.24%	2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39,747	10.30%
3	王海英	3,875,897	7.33%	3	工业母机基金	4,805,382	8.33%
4	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4,300	7.27%	4	王海英	3,875,897	6.72%
5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57	6.80%	5	浙江千帆企航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4,300	6.67%

6	平湖经开海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200	5.46%	6	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57	6.23%
7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84,530	3.94%	7	平湖经开海纳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200	5.00%
8	陈幸	1,684,624	3.19%	8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2,084,530	3.62%
9	傅天云	1,350,000	2.55%	9	陈幸	1,684,624	2.92%
10	杭州余杭经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0	2.13%	10	傅天云	1,350,000	2.34%
合计		**47,432,409**	**89.74%**	**合计**		**51,112,791**	**88.65%**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易春红、王胜德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创始股东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回购条款，未来若触发回购条件，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届时不具备回购能力，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价款支付方式：乙方将根据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和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易春红、王胜德与工业母机基金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至甲方完成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前，本次发行终止的，若届时乙方已支付认购价款，则甲方应于本次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按照年化 5%的标准加计利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乙方确认，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规、业务规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以及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按时足额支付认购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应付未付认购价款作为基数，按照年化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

至乙方足额支付认购款。违约金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的一个月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认购义务。如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而进行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不构成违约事项。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 4.2 条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以乙方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化 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完成相关约定。

（2）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相关争议无法于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关于与工业母机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签署主体

2026 年 6 月，易春红、王胜德与工业母机基金签署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主要条款

甲方（创始股东）：易春红、王胜德

乙方（认购人）：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二条 股份回购

2.1各方一致同意，在认购人（在本第二条项下称“回购权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回购权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指公司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或在乙方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

（2）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明示放弃 IPO 工作；

（3）公司年度经营产生亏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

（4）易春红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2如发生上述第 2.1 条项下约定的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回购权人有权向甲方发出有关股权回购请求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的当日起六十（60）日内向该回购权人付清股权回购价款，甲方之间对本补充协议下的回购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3如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不符合上市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届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终止，但若公司该次合格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即发行上市审批部门出具不予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18）个月或者乙方认可的其他时间之内公司未完成上市（“终止上市情形”），自终止上市情形发生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且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4甲方应当在知悉前述任一触发情形之日（以孰早者为准）起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回购权人，回购权人有权在自知悉上述第 2.1 条项下约定的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向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为免疑义，回购权人在每一触发甲方回购义务的情形下行使权利的期限应当分别计算。

2.5本第二条项下回购权人股权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为：回购权人就要求回购的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加上自回购权人足额支付投资价款之日（即股份认购款）起以 8%的年利率（单利）计算出利息的总额，减去回购权人就回购股份累计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即股份回购价款=回购权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份支付的投资价款×（1+8%×n÷365）-回购权人就回购股份累计从公司获得的分红。（其中 n 代表回购权人将回购股权的投资价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含当日）至甲方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不含当日）止的期间的总日历天数）。

2.6若甲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回购权人支付相当于股份回购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2.7若根据甲方与其他股东所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其他股东提出的要求，甲方触发向公司其他股东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同步回购乙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8若有公司多名股东同时要求甲方履行回购义务，且甲方无法全部支付各股东回购价款的，则乙方与其他提出回购请求的股东有权按照各方应得回购款项的相对比例分别取得对应的回购款项。

2.9受本第二条相关条款之约束，在乙方要求甲方回购时，若甲方无法按通知要求履行回购义务的，如存在乙方认可的第三方愿意以不低于本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及回购支付条件而购买乙方股权的，乙方有权（而非义务）选择将所持公司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该第三方，甲方应保证其他股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适用）等。

第三条 创始股东的义务

3.1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新增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不得投资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不得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与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任职或兼职。创始股东因违反本条约定所收获的收益，其违背竞业禁止而取得的收入全部收归公司所有。

3.2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认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累计超过 500 万股的股份直接或间接转让、让与、设定质押/抵押等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3.3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创始股东将积极建设及完善公司 ESG 体系，披露公司 ESG 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4.1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左凌霄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青、王水根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单位负责人	章靖忠
经办律师	吕崇华、王淳莹、温婷婷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梁政洪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春红　　王胜德　　易冬贵

王俊雅　　窦明清　　刘　煜

徐海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易春红　　王胜德　　易冬贵

应　珍　　方　海　　王　俊

邵　露　　郑　颖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易春红　　王胜德　　易冬贵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易春红　　王胜德　　易冬贵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2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左凌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吕崇华　　王淳莹　　温婷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章靖忠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026年 6月 29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1196 号、天健审〔2025〕1209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焱鑫

梁政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缪志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五）其他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